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ZHONG IN-VEHIC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0)

有關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

15%股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香港時間)，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股權(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總代價為4,50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290,000元)。

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買方、賣方及ZwissTex分別持有65%、25%及10%權益。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及賣方分別持有目標公司80%及10%的股權總額。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全部該等比率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賣方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賣方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1)賣方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2)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及(3)獨立

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份購買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香港時間)，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股份購買協議。

股份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 (i) 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賣方(擁有目標公司25%權益)

標的事項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買方同意收購目標股權，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股權。目標股權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

代價

在將目標股權轉讓予買方並完成相關變更登記(包括在登記機關完成股東變更登記)後，買方應通過銀行轉賬分三期向賣方支付代價，每期1,500,000歐元，並計劃於上述事項進行後的三個月、六個月及九個月內付款。

代價基準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編製的估值報告所述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全部股東權益的市值人民幣230,271,642.19元(按比例計算，目標股權的市值(即15%股權)為人民幣34,540,746元)公平磋商後釐定。

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評估對象在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評估資產負債表內及可識別的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其價值的評估方法。選擇資產基礎法是因為評估對象為持續經營企業，且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可識別，並可分別根據適當的估值方法獨立評估。估值由慣常估值假設支持，如公開市場假設及企業持續經營假設。

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應付之總代價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購買協議及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其中包括)代價計算基準)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管理控制

買方有權委任八位董事會代表中的六位代表加入目標公司之董事會。

完成

賣方應在股份購買協議生效後60日內在登記機關完成股東變更登記，否則應延期支付代價。

訂約方資料

買方

買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塑料汽車產品。

賣方

賣方為一間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為國際市場生產可持續技術紡織品，於本公佈日期擁有目標公司25%股權，其餘10%的股權由ZwissTex持有。

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持有賣方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件、設計及製造高級紡織品。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買方、賣方及ZwissTex分別持有65%、25%及10%權益。於本公佈日期，Roekona Textilwerk GmbH & Co. KG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Arnd-Diether Rösch、Hanns-Gerhard Rösch及Tilman Rösch。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及賣方分別持有目標公司80%及10%的股權總額。

下表載列寧波弘正資產評估事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資產評估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對目標公司的評估結果：

	賬面值 人民幣元	評估結果 人民幣元
資產總額	264,521,498.89	276,127,329.27
負債總額	45,855,687.08	45,855,687.08
資產淨值	218,665,811.81	230,271,642.19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收入	92,756,015	161,147,297	78,722,62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70,001	15,357,878	5,017,909
除稅後溢利／(虧損)	1,470,001	13,343,854	4,158,537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33,867,634元。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及製造汽車車身零件。本集團透過發展品牌形象及集中管理，持續改善中國車身零件製造業務。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股權總額的80%，這將有利於提高本公司在降低運營成本方面的決策效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須於審議及批准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全部該等比率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賣方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賣方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1)賣方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2)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收購賣方目標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4,50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290,000元)，為收購事項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元，歐盟參與成員國的單一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寧波華眾汽車飾件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購買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之股份購買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寧波華樂特汽車裝飾布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買方、賣方及ZwissTex分別擁有65%、25%及10%的股權
「目標股權」	指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
「賣方」	指 Roekona Textilwerk GmbH &Co. KG，一間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ZwissTex」	指 ZwissTex Germany GmbH，一間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公佈內以歐元計值之金額已按匯率1歐元兌人民幣7.62元換算為人民幣。該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以上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敏峰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敏峰先生及劉根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賴彩絨女士、管欣先生及余卓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聯章先生、王東晨先生及徐家力先生。